

证券代码：002466

证券简称：天齐锂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95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2月21日，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齐集团”）通知，天齐集团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874万股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天齐集团	是	304*	2015年12月11日	2016年12月20日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0.85%
天齐集团	是	570*	2016年1月14日	2016年12月20日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	1.60%
合计	—	874	—	—	—	2.45%

*注：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实施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》，以公司总股本26,146.9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.00元（含税），同时用资本公积金向全

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28股。本次方案实施前，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,371.70万股；2015年12月11日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股数为80万股；2016年1月14日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股数为150万股；方案实施后，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5,612.46万股（持股比例保持不变），上述两次解除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股数包含230万股原始质押股份及其孳生的转增股份644万股，合计解除质押股数为874万股。

2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2016年12月21日，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5,612.46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5.81%；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，天齐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,633万股，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.6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表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